

用途及居住

根据买方与香港房屋委员会(卖方)于购入该物业时所签订的买卖协议，买方只可将该物业作私人住宅用途，并确保该物业将由其本人及名列购买该物业申请表上的全部家庭成员居住。任何家庭成员（包括买方本人在内）倘事前未得卖方的书面同意，不再实际或永久居于该物业，则不论原因为何及时期长短，卖方有绝对权利要求买方将该物业在免除任何产权负担之情况下以买卖协议所列明的售价，并在扣除任何经卖方核证为修复该物业的损坏或损毁的合理费用以及解除该物业任何产权负担及拟备或批准转让该物业的开支和费用的款额（该款额经卖方如此决定及核证后即最终及不可推翻的）后转让回卖方。而买方在收到卖方的书面要求后，须立即（及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该要求日期起计 28 天内）订立转让契据（采用卖方准备或卖方以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批准的格式）将该物业在免除任何产权负担之情况下转让回卖方，及在买方订立转让契据之同时或之前，将该物业交吉予卖方。